**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科学化训练监控**

**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JY20221003**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206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58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176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_Toc21768)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_Toc104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9259)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科学化训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依据：会议纪要**

**项目编号：ZCJY20221003**

**项目名称：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科学化训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采购需求：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科学化训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优惠、残疾人企业优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如不提供本承诺书须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如不提供本承诺书须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养老和医疗缴费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邮箱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大街IBI育成中心一期8号楼310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25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大街IBI育成中心一期8号楼310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报名资料（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加盖公章）在报名期限内发至邮箱80509696@qq.com进行报名，并拨打代理公司电话确认报名是否成功，报名成功后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学院东路

联系人：陈国斌

电 话：0951-3850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大街IBI育成中心一期8号楼310室

联系方式：孙朝晖、赵文宏 0951-8647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朝晖、赵文宏

电话：0951-8647500

 **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科学化训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30天** |
| 2 | 采购人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学院东路联系方式：陈国斌 0951-385008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大街IBI育成中心一期8号楼310室业务联系人：孙朝晖、赵文宏 0951-8647500 |
| 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如不提供本承诺书须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如不提供本承诺书须提供 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养老和医疗缴费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5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9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0 | （1）响应文件（纸质/电子）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上午09点00分至2022年10月25日上午09点30分； （2）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左侧胶装，不得活页装订，双面打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盘，须为响应文件WPS版本及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3）投标文件封套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2022 年 月 日 : 时之前不得启封（4）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大街IBI育成中心一期8号楼310室） |
| 11 | **项目预算金额（元）：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最高限价（元）：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
| 12 | 保证金：**无** |
| 13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
| 1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15 |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日历日） |
| 16 |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上午09：30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大街IBI育成中心一期8号楼310室） |
| 17 | 磋商时间：2022年10月25日上午09：30整磋商地点：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大街IBI育成中心一期8号楼310室） |
| 18 |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
| 19 | 核心产品：无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1+2，采购方：1名，评委：2名，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2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 |
| 23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是  |
| 24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25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无确切预算金额的，以项目估算价为准），100万元以内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500—1000万元费率为0.8%，1000—5000万元费率为0.5%计取。收取形式：转账收款单位：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账 号：6405 0112 1500 0000 0226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 26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
| 27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递交纸质版质疑文件，送达到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 28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投标人

1.1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 磋商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投标人：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版”单独装入一包并加贴“密封”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6.响应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8.3.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应通知所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并给所有磋商投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总分：10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最低报价得3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
| 2 | 类似业绩 | 5分 | 投标人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及一般参数要求的得30分，以此为基础：磋商文件中带★的产品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每一项减3分，扣完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 注：★号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能提供证明的视为不响应（证明方式：提供产品检测报告、说明书、彩页要求加盖厂家公章）。各投标人虚假响应技术参数的，一经查实按无效标书处理；  |
| 4 | 实施方案 | 15分 | 投标人结合项目要求提供具体实施服务方案，方案中需包含总体目标、应急响应预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提供方案内容齐全、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应急相应预案符合实际需求，安装调试内容明确的得12-15分；提供方案内容齐全、描述详细，应急相应预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8-11分；提供应急相应预案、安装及调试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7分；提供以上内容存在缺漏且对需求理解欠缺、描述不准确的得1-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培训方案 | 5分 | 人员培训实施方案程序清晰、节点明确、方案完整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5分；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3分；提供内容存在缺漏且对需求理解欠缺、描述不准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 | 15分 | 有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的优得12-15分；有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良得8-11分；售后服务体系模糊不清，服务承诺具备采购人要求的得4-7分；售后服务体系欠缺，服务承诺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3分；没有售后服务承诺此项不得分。 |

###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投标人

23.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人在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23.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投标人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履约验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执行。

### 2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递交纸质版质疑文件，送达到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

### 31.投诉

31.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参 数** | **数量** |
| 科学化训练监控系统 | 1. ★系统可以评估伤病风险：确保运动员不在神经疲劳的状态下参加大强度训练课，不在适应状态差的情况下仅仅靠意志力坚持训练。2. ★系统可以评估单次训练课的目标完成情况：确保能力强的运动员不会过于轻松，能力弱的运动员不会太吃力，让每一个运动员都能达到教练制定的训练目标。3. ★系统可以评估运动员的体能短板：确保运动员在比赛中需要的心肺功能、无氧爆发力和意志品质都能在平时练到位，根据专项特点准确找到影响运动成绩的体能短板，避免在比赛中无法正常发挥或者出现一轮不如一轮的现象。4. ★系统可以评估运动能力变化：确保准确评估跑动、跳跃等运动表现数据与机体应激数据的相关性，进而评估运动员的运动能力变化，让教练做到心中有数。5. 技术要求及配置：6. ★训练效果评估：数字化实时反馈不同运动员有氧运动能力和无氧运动能力的训练效果，级别≥50；7. ★竞技状态评估：数字化评估每一个运动员的竞技状态，精确度≤1%；8. 存储监测时间：≥144小时；9. 恢复测试时间：≤180秒；10. 数据容量：≥480小时；11. 三维加速度计分辨率≥8bit,量程≥4G12. ★扣式传感器数据种类：≥4种，包括但不限于HRV数据、三维加速度数据、三维磁力计数据、三维陀螺仪数据。13. ★数据兼容：兼容Lifestyle分析软件，兼容ANT技术。14. ★可提供短期负荷与长期负荷比值ACWR，结合神经疲劳指数和既往伤病史有效降低运动员的伤病发生率。15. 可监测心率变异性的时域和频域等指标16. 可实时监测有氧运动效果比例和无氧运动效果17. 有氧训练效果及无氧训练效果18. 内置测试程序：YoYo (IR1 & IR2), Beep, conconi等；19. 专业报告种类：个人报告、团队报告、对比报告、图形报告、实时报告和基于云存储的分析及报告；20. 报警功能：可为每个运动员设定目标，当指标超出目标范围时自动报警；21. 最大监测数量：≥40人；22. 传输标准：BlueRobin；23. 分区锁定功能：设有6个不同心率区间，可分析运动员在每个区间所持续的时间；24. ★提供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ACWR，ANTE，AETE，TRIMP,TRIMP/min,ML,ML/min,RR-I, HR, %HRmax, VO2, %VO2max, EPOC, Training Effect, RespR, Ventilation, EE, RMSSD, HF,LF,VLF, Recovery index等；配置清单：1. 扣式HR-9轴传感器 20套；
2. 传感器固定带 20个；

3.专业版三年数据库 20个； 4.神经疲劳分析软件模块、训练负荷实时分析软件模块、传感器专用存储袋、防水专用工程箱套装 1套；5.数据接收终端笔记本电脑5台 打印机2台 平板电脑1台 移动硬盘2个 | 一套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20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 计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二、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响应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商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万元）**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footnote-0)*，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 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 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 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 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 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 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